

《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祥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收购子公司及采矿权	3
2.关于公司业绩波动	24
3.关于业务经营	44
4.关于其他事项	57
5.其他事项说明	66

1. 关于收购子公司及采矿权

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收购时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92.68 万元，与定价依据中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5,035.40 万元存在差异。（2）收购时金大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461.70 万元，与评估值 5,035.4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增值。（3）根据采矿权的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值为 9,566.46 万元，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相应的差额为 5,490.97 万元。（4）2022 年 10 月，公司与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特）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其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收购完成后甘肃驰特的产品均通过母公司销售，2024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222.8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金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定价依据中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金大地获得“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的方式及对价情况、评估基准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及其与评估增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的具体内容，采矿权评估价值需要扣减该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中“417.63”的具体含义，与一期开采量 400 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金大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过程，是否直接引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是否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对石英砂压裂支撑剂生产能力的获得，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不予出售部分资产的混同，是否存在使用未入账资产的情形。（5）说明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2024 年 1-6 月甘肃驰特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采矿权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前“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矿权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7）说明报告期后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进度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办理结果的实质障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第（1）项至第（6）项问题并逐项发

表明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矿权是否进行减值测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第（7）项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金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定价依据中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收购价格的确定

2022年9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金大地100.00%的股份，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000.00万元，该价格依据参考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京百汇评字(2022)第D-1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综合考虑石英砂的后续开采价值确定。其中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金额为5,035.40万元，考虑收购金大地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石英砂支撑剂的成本，且能够提高西北、华北地区客户的送货效率，收购价格高于评估价格，差异较为合理。

（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金大地的收购合并日(2022年11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292.68万元，以2022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并参考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京百汇评字(2022)第D-1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调整后确定。（主要考虑净资产评估报告中石英砂采矿权评估增值部分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事项调整2022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资产：	-	-	-
货币资金	40.21	40.21	-
应收款项	367.59	367.59	-
预付款项	2.45	2.45	-
其他应收款	31.87	31.87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	1.31	-
固定资产	36.83	36.83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492.30	4,417.91	5,074.40
负债：	-	-	-
应付款项	17.77	17.77	-
应付职工薪酬	1.41	1.41	-
应交税费	-	-	-
其他应付款	941.14	941.14	-
长期应付款	4,018.97	4,018.97	-
预计负债	432.00	432.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60	-	1,268.60
净资产	3,292.68	-513.12	3,805.80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金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nd 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60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差异

2022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价值=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 4,018.97 万元（按照出让合同长期应付款 4,076.00 万元-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57.03 万元）+预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 432.00 万元-扣除 2022 年 4 月至 11 月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 33.06 万元=4,417.91 万元。

采矿权账面价值摊销从 2022 年 4 月开始以账面原值 4,450.97 万元（4,018.97 万元+432 万元），根据储量勘探报告等按照矿山服务年限 90 年进行摊销。其中，采矿权摊销开始日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1）依据白银市自然资源局与金大地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公司分 10 年缴纳出让收益 4,076.00 万元，按照一年期借款利率 4.60%，确认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2）预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 432.00 万元为根据财建[2017]638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和经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审核通过的《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预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确认的无形资产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价值 9,566.46 万元-2022 年 4 月至 11 月评估价值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74.16 万元

=9,492.30 万元。

采矿权公允价值摊销从 2022 年 4 月开始以公允价值 9,566.46 万元，按照服务年限 90 年进行摊销。其中，采矿权摊销开始日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2、递延所得税负债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115.49 万元（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原值 9,566.46-账面原值 4,450.97）*2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摊销额 41.09 万元（（74.16-33.06）*25%）=1,268.60 万元。

其中：账面原值 4,450.97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值 4,018.97 万元+预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 432.00 万元。

（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金额
	购买日公允价值	评估金额	
资产：	9,972.56	10,042.74	-70.18
货币资金	40.21	9.60	30.61
应收款项	367.59	423.73	-56.14
预付款项	2.45	0.00	2.45
其他应收款	31.87	0.00	31.87
其他流动资产	1.31	0.00	1.31
固定资产	36.83	42.96	-6.13
无形资产	9,492.30	9,566.46	-74.16
负债：	6,679.88	5,007.34	1,672.54
应付款项	17.77	4.50	13.27
应付职工薪酬	1.41	0.91	0.50
应交税费	0.00	24.88	-24.88
其他应付款	941.14	906.06	35.08
长期应付款	4,018.97	4,070.99	-52.02
预计负债	432.00	0.00	4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60	0.00	1,268.60
净资产：	3,292.68	5,035.40	-1,742.7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 2022 年 6 月末净

资产评估价值变动除正常经营活动导致资产、负债期末余额变化外，主要系根据财建[2017]63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预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调增预计负债 432.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评估时未考虑此项）。以及出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60 万元所致。

综上，金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并参考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京百汇评字(2022)第 D-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调整后确定。与定价依据中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主要系预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 432.00 万元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60 万元，以上事项为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的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金大地获得“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的方式及对价情况、评估基准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及其与评估增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金大地获得“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的方式及对价情况

2020 年 3 月，金大地从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 110 万元的价格购买取得采矿权，出卖方及采矿许可证信息如下：

出卖方	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宗昌（第一大股东、持股 34.35%）
成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泥生产（含商品熟料的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石棉水泥制品制

	造；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采矿许可证证号	C6204002012047130123671
矿山名称	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
开采矿种	水泥配料用砂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有效期限	10 年，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采矿权转让及采矿证变更完成，金大地获得了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

取得采矿权后，金大地为了变更开采产品种类、提升开采数量，需要变更并重新获得新的采矿许可证，金大地收购前先后办理了环评变更，安全生产许可备案，土地性质变更及赔偿，矿山前期建设，道路附属设施，高压线路转移费用，矿山开采设备等，总花费 2,000 余万元（由于金大地前期运营规范性较差，多数花费未能及时入账并在采矿权中归集）。

（二）评估基准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及其与评估增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京百汇评字(2022)第 D-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433.32	433.32	-	-
非流动资产	36.83	9,609.42	9,572.59	25,991.28
其中：				
固定资产	36.83	42.96	6.13	16.64
无形资产	0.00	9,566.46	9,566.46	
资产总计	470.15	10,042.74	9,572.59	2,036.07
流动负债	931.85	5,007.34	4,075.49	437.3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31.85	5,007.34	4,075.49	437.35

净资产	-461.70	5,035.40	5,497.10	1,190.62
-----	---------	----------	----------	----------

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矿权首次设置于 2012 年 4 月，采矿许可证号为 C6204002012047130123671，采矿权人为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 31 日，甘肃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矿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金额 110 万元。2020 年 8 月 28 日，甘肃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获得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限 10 年，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其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甘肃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 XYZH/2022ZZAA3022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1.7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甘肃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应采矿权账面价值已摊销完毕，故会计账面价值为零。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公司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该采矿许可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5 日，因受当期疫情影响，金大地公司一直未能完成续约，故信永中和出具的净资产报告中未包含上述表外资产及负债。

甘肃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白银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因疫情影响许可证书延期办理滞后的情况证明，说明续约手续已在办理中。考虑续约许可证实现已无重大不确定性，故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中，将上述所涉及表外资产引入。评估利用的评审备案资源储量为：天然石英砂保有资源量 3,227.98 万吨，其中有控制资源量 1,021.94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 2,206.04 万吨。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价值由委托方单独聘请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豫瑞矿权评报字[2022]029 号《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 9,566.46 万元。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在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对应有需缴纳的出让收益款 4,075.49 万元，此采矿权对应净资产为 5,490.46 万元。

综上，评估基准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其与评估增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的具体内容，采矿权评估价值需要扣减该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中“417.63”的具体含

义，与一期开采量 400 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金大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过程，是否直接引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是否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的具体内容，采矿权评估价值需要扣减该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为尚需向当地国土资源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尚需缴纳出让收益资源量 3,169.18 万吨*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1.29 元/吨。其中尚需缴纳出让收益资源量：保有资源量 3,227.98 万吨，2012 年 4 月整合时已缴纳采矿权价款剩余未开采资源量 58.80 万吨的出让收益，尚需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储量为 3,169.18 万吨（3,227.98-58.80）。

金大地与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司分 10 年缴纳出让收益 4,076 万元（4,075.49 万元的约数）。

2、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瑞矿权评报字[2022]029 号评估报告，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基准日该矿现有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正在办理延续手续。本次评估是在采矿能够延续、生产规模能够变更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的得出的评估结论。因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缴纳，本次评估结果是在采矿权人承担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办理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费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得出的评估结论。故在以收益法评估采矿权资产价值 9,566.46 万元，对应确认应付的 4,076 万元出让收益金额。

综上，采矿权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尚未缴纳，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故采矿权评估时将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作为进行评估账项负债调整是合理的。

（二）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中“417.63”的具体含义，与一期开采量 400 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17.63 万吨”为金大地一期建设方案申请并已通过批复的可开采量，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审核通过的《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

根据《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推断和控制资源量 3,227.98 万吨，可信度系数取 1.0，设计损失总计 1,332.03 万吨，其中高压线压覆 763.70 万吨，边坡及其他

568.33万吨。评估用的可采储量根据下列公式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用的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3,227.98 \times 1 - 1,332.03) \times 95\% \\ &= 1,895.95 \times 95\% \\ &= 1,801.15 \text{ (万吨)}\end{aligned}$$

本次评估确定：评估用的可采储量为1,801.15（万吨）。其中一期可采储量为417.63万吨。

矿山设计一期服务年限 $T = 417.63 \text{ (一期设计开采量)} / 20 \text{ (采矿证批准每年开采量)} = 20.88 \text{ (年)} \approx 21 \text{ (年)}$

该矿为新建矿山，一期评估基建期为6个月，一期前20年年产量为20万吨（共400万吨），最后一年的开采量为17.63万吨。

综上，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中“417.63”的具体含义，与一期开采量400万吨存在差异原因为最后一年开采量不同引起的，是合理的。

（三）说明对金大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过程，是否直接引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是否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对金大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过程，是否直接引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京百汇评字(2022)第D-109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设备类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

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外购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时,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考虑确定重置全价的构成要素。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A.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成新率,以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40%)观察成新率*权重(60%)

式中:年限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以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一般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C.对超期服役的设备以现场调查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如能发挥其功能,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报废设备,视其具体结构材质及材质重量,按实际能够变现价格扣除合理处理费用后确定;电子设备按零值确定;车辆应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直接按报废金额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评估,由委托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评估。本公司将其采矿权的评估结果并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

(3) 负债的评估方法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433.32	433.32	-	-
非流动资产	36.83	9,609.42	9,572.59	25,991.28
其中：				
固定资产	36.83	42.96	6.13	16.64
无形资产	0.00	9,566.46	9,566.46	
资产总计	470.15	10,042.74	9,572.59	2,036.07
流动负债	931.85	5,007.34	4,075.49	437.3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31.85	5,007.34	4,075.49	437.35
净资产	-461.70	5,035.40	5,497.10	1,190.62

其中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61.7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ZZAA3022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评估资产下无形资产-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因采矿权许可证已到期，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假设采矿权许可能够正常延期，将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作为应付账款进行评估账项调整，已于评估值中体现。故引用了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瑞矿权评报字[2022]029 号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 9,566.46 万元。

综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金大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直接引用了采矿权的评估价值。

2、是否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采矿权使用评估价值入账，采矿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涉及收益预测。

针对采矿权的盈利预测情况，其预测收益和实际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大地-天然石英砂矿项目	
	2023 预测情况	2023 实际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920.00	460.06
利润总额	391.52	-53.99
净利润	293.64	-40.71

另因甘肃金大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因变更开采内容已注销，已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上报相关部门尚在审核中，故截至 2024 年 8 月末，甘肃金大地处于停产状态，故预测情况与实际存在差异。

此外，2023 年末公司对采矿权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估计的可回收金额大于采矿权 2023 年末余额，采矿权不存在减值。详细情况详见“六、说明采矿权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前“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矿权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的回复。

此外，公司已在积极推动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考虑金大地其石英砂矿场地理状态良好，对应设计开采方式较易实现，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可较易达到设计产能，期后产量可达到预期预测值。

综上，金大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涉及直接引用采矿权评估值的情况，采矿权评估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其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但是考虑相关差异后，采矿权仍不存在减值。

四、说明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对石英砂压裂支撑剂生产能力的获得，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不予出售部分资产的混同，是否存在使用未入账资产的情形

（一）说明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未受让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主要原因为：

1、由于历史原因，甘肃驰特相关房产未能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受让相关瑕疵资产可能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通过租赁房产，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另一方面可以督促出租方及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2、企业在跨地区经营过程中，需考虑供应链管理、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等问题。不同地区的资源状况、劳动力成本、基础设施等存在差异，可能对企业的运营带来影响。甘肃驰特的转让方为甘肃省本地人，在本地的社会资源较为广泛，租赁其资产有利于与其达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利用其社会资源，保障公司跨区域经营的正常经营。

综上，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影响公司对石英砂压裂支撑剂生产能力的获得

公司与资产持有方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故场地使用期间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不予出售部分资产的混同，是否存在使用未入账资产的情形

公司与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资产较少，租赁清单的共计三项，即为厂房 1 栋，配电室 1 栋，以及建筑为 2 层楼的办公及宿舍楼 1 栋。公司所属资产已全部入账，不存在与原甘肃驰特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况，不存在未入账资产情况。

五、说明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2024 年 1-6 月甘肃驰特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母公司和甘肃驰特（即甘肃驰特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方法定价，公司 2022 年度采用甘肃驰特生产的成本价*（1+10%）作为销售价格，石英砂的销售价格为 154.87 元/吨。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销售价格未再进行调整。

甘肃驰特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后，母公司再对外销售给终端客户时，母公司需要承担运输成本，同时母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销售费用等。故相应的定价低于母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考虑到母子公司的内部损益在合并层面会抵消，故甘肃驰特从覆盖成本和留有一定收益考虑，采用成本加成法具有公允性。

2023 年末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30 号《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末甘肃驰特商誉减值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61.92 万元，其中：资产组（不含商誉）账面价值 853.48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108.43 万元。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

对资产组的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5,611.0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壹万元整），与账面价值比较，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增值 4,649.08 万元，增值率为 483.31%。”故收购甘肃驰特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023 年末甘肃驰特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中，预测甘肃驰特石英砂的销售价格为 154.87 元/吨，和公司的内部交易价格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石英砂终端的销售毛利率在 20%左右，按照终端销售价格计算，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会增加，故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该交易价格不存在影响商誉减值结果的情形。

综上，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价具备公允性，不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2024 年 1-6 月甘肃驰特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甘肃驰特 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度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6.81	2,358.24
毛利率	-1.06%	4.87%
营业利润	-222.85	-168.56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1、2024 年 1-6 月甘肃驰特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定价影响。

因甘肃驰特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方法定价，公司按照 2022 年度甘肃驰特生产的成本价*（1+10%）作为销售价格，即 154.87 元/吨，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销售价格未再根据成本变动进行调整。

（2）原砂质地影响。

受原砂质地影响，2022 年 2023 年采购的部分原砂不需要进行水洗和烘干工序，即可直接进行筛分。2024 年 1-6 月采购的原砂和 2023 年末库存原砂（无法获得原来质地的原砂）都需要进行水洗和烘干工序后再进行筛分，增加了水洗和烘干成本。

（3）2024 年 1-6 月部分产品二次筛分影响。

由于原设备工艺存在缺陷，造成 2024 年 1-6 月部分产品在筛分过程中有质

量隐患，2024 年 1-6 月在筛分产线进行改造完成后，对该部分产品进行了重新筛分，相应的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14.06 元/吨。

故，甘肃驰特亏损主要系因为 2024 年 1-6 月原砂质地影响和二次筛分影响，单位成本增加，而内部交易价格未变动，具有合理性。

2、是否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1）产品定价低于市场价格

2024 年 1-6 月“公司内部交易销售价格 154.87 元/吨”与“母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外采的石英砂平均价格(不含运费)169.16 元/吨”的差额为 14.29 元/吨，如按市场价供给母公司，甘肃驰特经营利润会提高。

（2）2024 年 1-6 月部分产品的二次筛分的事项为偶然事件

2024 年上半年甘肃驰特已完成对原有设备的改进，随着改进的完成，后续产品生产成本会再次降低，并增加甘肃驰特的盈利。

综上所述，故如果按照公司从其他供应商外采石英砂均价（不含运费）作为商誉减值中的预测价格，并考虑 2024 年上半年设备改造已经完成，单位成本的增加对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额影响很小，经测算，收购甘肃驰特形成的商誉仍不存在减值。

六、说明采矿权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前“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矿权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

（一）当前“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 当无形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故“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不具有合理性，该部分根据总量进行的简单推算，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等事项。

(二) 说明采矿权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采矿权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

现考虑时间价值因素，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来 5 年财务预算确定，五年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第五年水平予以确定。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税前折现率确定本次评估折现率。

2023 年末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稳定年度
营业收入	900.00	900.00	9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营业成本	432.51	434.51	436.51	1,194.51	1,196.51	1,196.51
销售税金及附加	23.64	23.64	23.64	70.92	70.92	70.92
经营成本	40.12	122.78	125.21	127.72	130.30	130.30
加回：折旧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扣减：资本性支出	9.86	9.86	9.86	9.86	9.86	9.86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1.60	21.17	1.11	201.95	1.15	-
净现金流量	282.14	297.91	313.54	1,104.91	1,301.13	1,302.28
折现率	7.71%	7.71%	7.71%	7.71%	7.71%	7.71%
折现系数	0.9284	0.862	0.8003	0.743	0.6898	7.7226
净现金流量现值	261.93	256.80	250.92	820.95	897.52	10,056.99
净现金流现值和						12,545.11
采矿权 2023 年末余额						9,385.16

注 1:上表的收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折现率等估计参数的确定参考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29 号商誉减值评估报告。

注 2:资本性支出为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

只需估算现有资产耗损（折旧）后的更新支出。本次估算车辆及办公设备的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基准日该被更新资产的账面金额计算。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注 3:营运资金追加额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

注 4:折现率采用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29 号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的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的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即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epsilon$

R_f —无风险报酬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及以上期记账式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无风险收益率。

β —股权系统风险调整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考虑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3 年的贝塔数据。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取其平均值作为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贝塔，取平均 D/E 作为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计算出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深证综合指数自 1991 年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减去无风险报酬率后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质、企业经营规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上述各方面因素后确定个别风险报酬率。

具体参数为：a.本次估值无风险收益率 R_f 为 2.87%；b.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 R_m 取 7.46%；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在考虑估值对象在公司实际的规模、经营及财务风险的基础上确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计算所得测算使用的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为 7.71%。d.终值确定：由于资产组对应的资产主要为采矿权，采矿权到期后无其他可利用价值，故设定资产组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注 5:对于预测期限：由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资产组中，主要资产为可共开采的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储量为有限储量，本次根据企业提供的开发利用方案及后期开发计划，设定经营期限。因此，本次设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期为根据矿权开发利用方式为基础计算的有限年期。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末采矿权预计的可回收金额为 12,545.11 万元大于 2023 年末采矿权账面余额 9,385.16 万元，2023 年末采矿权不存在减值。

考虑到金大地的安全许可证未获得，预计 2024 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内可办理完成。按照上表评估报告的相关参数，假设 2024 年全年收入和成本都为 0 元，

计算的采矿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12,172.53 万元，仍大于 2023 年末采矿权账面余额 9,385.16 万元，故采矿权不存在减值，未计提减值。

综上，公司“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因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等事项，而不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3 年末考虑时间价值因素，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采矿权可收回金额大于采矿权账面余额，采矿权 2023 年末不存在减值，相应的采矿权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七、说明报告期后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进度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办理结果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所有前置条件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6 月 25 日，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3MA71FTN592）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该公司在建设矿山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安全设施设计已通过审批，目前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有序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金大地《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有序办理，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所有前置条件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金大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股权收购协议、财务明细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1185 号 2022 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京百汇评字(2022)第 D-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实其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复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净资产评估结果的计算过程。对比分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并分析相关原因是否合理；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石英砂采矿权的历史支出成本情况、其未入账的原因，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查询金大地取得采矿权的协议，查询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矿权评报字[2022]029 号《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了解相关评估报告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白银市自然资源局拟通过协议方式出让“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采矿权时聘请深圳长基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长基矿评字[2021]第 006 号《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查询金大地与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了解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的内容，缴纳期间、及确认负债金额的正确性；

查询已经白银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审核通过的《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矿权评报字[2022]029 号《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了解 417.63 万吨的具体含义及一期的开采安排情况。

了解公司外聘的外部评估机构，了解其相关资质，对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获取金大地采矿权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和假设等内容的合理性。

获取收购金大地时，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京百汇评字(2022)第 D-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其资产基础法的计算过程，了解采矿权入账的依据，采矿权涉及的未来收益预测情况，并将采矿

权收益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清单，检查租赁协议及租赁期间是否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获取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登记的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部门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检查资产编号、存放位置、使用部门及开始使用日期等是否一致，确认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已完整入账；

对报告期内新增重大固定产权证及发票进行查验，检查相关合同、发票、验收资料及付款回单等相关凭证。

获取公司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进行复核，并在 2024 年 6 月项目组通过执行抽盘程序，对固定资产抽盘比例为 98.57%，不存在盘点差异，未发现存在未入账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了解公司商誉可回收金额的外聘的外部评估机构，了解其相关资质，对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检查甘肃驰特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和假设等内容的合理性；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查询甘肃驰特的序时账，了解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定价的依据和销售价格，分析是否具有公允性。了解企业合并会计核算过程，复核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查询 2023 年末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百汇评报字(2024)第 A-130 号《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甘肃驰特销售价格是否与内部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分析该价格对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影响，以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甘肃驰特亏损的原因，查询明细账，分析亏损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6、重新对采矿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综合考虑 2024 年无法产生预计收益的情况下，分析是否存在减值。

（二）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金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为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账面值为基础，并参考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京百汇评字(2022)第 D-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调整后确定，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定价依据中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主要系预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 432.00 万元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60 万元，以上事项为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的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3 月，金大地从甘肃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 110 万元的价格获得采矿权（红沙矿-水泥配料用砂岩，5 万吨/年），后金大地对采矿权种类及数量进行了变更。评估基准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及其与评估增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账面价值中未考虑表外资产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认为考虑续约许可证实现已无重大不确定性，故将上表外资产采矿权引入。

3、公司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为尚需向当地国土资源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故采矿权评估时将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作为进行评估账项负债调整，具有合理性。“417.63 万吨”为金大地一期建设方案（申请并已通过批复）的可开采量，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审核通过的《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

4、收购金大地资产评估报告中直接引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存在对未来期间收益预测，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与评估报告期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系甘肃金大地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审核所致，公司已在积极推动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进度，公司安全生产许可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可较易达到设计产能，期后产量可达到预期预测值。

5、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相关房产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另一方面通过租赁维持合作关系，保障公司跨区域经营的正常运转。租赁资产实现具有合理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混用情况，不存在未入账使用的固定资产。

6、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价格为成本加成法，综合考虑甘肃驰特不需要承担运输成本、销售费用等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不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

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2024年1-6月甘肃驰特亏损主要受原砂质地变化和二次筛分成本增加，而单位价格未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7、公司“2023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因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等事项，而不具有合理性。公司2023年末考虑时间价值因素，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采矿权可收回金额大于采矿权账面余额，采矿权2023年末不存在减值，相应的采矿权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矿权是否进行减值测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矿权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六、说明采矿权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前“公司2023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矿权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中的采矿权减值测试情况。经测算，采矿权不存在减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核查上述第七项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文件；
- 2、查阅金大地《环评备案验收》《采矿证》《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文件；
- 3、查阅《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红沙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及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金大地《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有序办理，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所有前置条件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金大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关于公司业绩波动

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

后业绩大幅下滑，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2,060.86 万元；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2)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7%、36.23%。

(3) 2023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尚有 26,659.51 万元本金未偿还，2023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剩余可提取额度 5,000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金额 9,498.36 万元，无法覆盖借款。

请公司：(1) 按季节说明贸易类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相符。(2) 结合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期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新增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验收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具有充分权限；是否存在收入确认集中在 12 月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4) 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023 年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 结合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时点，说明对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期后的还款进度与安排，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函证回函不符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按季节说明贸易类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相符

(一) 按季节说明贸易类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按季节分类的贸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总收入	贸易类收入	贸易收入 收入占总 收入的比例	各季度 贸易收入 收入占总 贸易收入 的比例	总收入	贸易类收入	贸易收入 收入占总 收入的比例	各季度 贸易收入 收入占总 贸易收入 的比例
第一季度	4,867.01	1,095.04	22.50%	4.10%	4,544.47	1,449.82	31.90%	10.08%
第二季度	19,507.43	5,624.01	28.83%	21.07%	8,635.79	3,063.16	35.47%	21.30%
第三季度	10,532.75	6,135.73	58.25%	22.99%	13,350.93	3,014.33	22.58%	20.96%
第四季度	38,759.96	13,837.63	35.70%	51.84%	21,788.38	6,855.36	31.46%	47.66%
合计	73,667.15	26,692.41	36.23%	100.00%	48,319.58	14,382.67	29.77%	100.00%

注：因公司无法准确区分销售的外购产品和自产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上表的贸易类收入为按照公司自产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才会外购产品，相应的外购产品的库存数量较少的逻辑，推算外购的产品先发出、按照月度加权平均法，模拟测算的外购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和公司收入整体的季节性特征一致，都呈现收入主要集中至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由上表可知，贸易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7%、36.23%，占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除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外，各季度贸易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35%左右，占比未受各季度外购量和下游客户的销售确认情况影响。其中 2023 年第三季度贸易类收入占比为 58.25%，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季度重晶石粉销售额达到 3,823.07 万元（占全年重晶石粉销售额的比例为 71.04%），且重晶石粉销售全部为贸易类业务，拉高了贸易类收入的占比。

报告期内各季度贸易收入占各季度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贸易收入来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3,667.15	48,319.58
公司毛利	13,441.43	7,848.37
贸易业务收入	26,692.41	14,382.67
贸易业务毛利	5,867.75	2,465.97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3%	29.77%
贸易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	43.65%	31.42%

注：因公司无法准确区分销售的外购产品和自产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上表的贸易类收入为按照公司自产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才会外购产品，相应的外购产品的库存数量较少的逻辑，推算外购的产品先发出、按照月度加权平均法，模拟测算的外购产品收入和毛利情况。

由上表可知，按照模拟测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7%、36.23%，公司外购产品毛利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31.42%、43.65%，贸易收入对收入和毛利贡献度总体随着收入增加呈现增长趋势，但整体可控。

（二）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相符

一方面，国内油气工程建设行业存在季节性特点。根据《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国内油气工程建设行业存在季节性和地域性的特点。大多项目集中在二、三季度施工以避免天气的影响，企业一般集中在后三个季度确认收入、回款，因此一般营业收入也呈现季节性，下半年营收显著高于上半年。”

公司下游客户部分油气田位于西北、东北及华北地区，受上半年 1-3 月份天气较为寒冷及春节放假的影响，每年的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季节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与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能源类国有企业。在采购计划上具有相同的特点，一般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采购立项、预算审批等程序，并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事宜（中石油的招投标一般在每年 3 月，中石化的招投标一般在每年 7 月左右），下半年陆续进行采购和实施。产品的验收结算主要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

此外，公司产品交付后，根据客户出具验收单上的时间来确认收入，受到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时间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支付惯性，大型国企等通常需要其在预算当年进行相关支出。若已经完成使用，客户一般会在当年年底对已经使用的产品进行验收；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秉扬科技	18.92%	24.72%	20.77%	35.59%	16.09%	22.72%	24.36%	36.83%
长江材料	17.60%	25.92%	21.45%	35.03%	22.96%	27.32%	23.17%	26.55%
公司	6.61%	26.48%	14.30%	52.61%	9.41%	17.87%	27.63%	45.0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秉扬科技的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秉扬科技客户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公司客户所在区域较为广泛，故秉扬科技受季节影响稍小。此外，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 2022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主要受 2023 年第三季度结算进度影响，确认收入较少，部分收入后移至第四季度，但 2023 年 12 月与 2022 年 12 月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23.25%、24.95%，差异较小，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江材料第四季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5%、35.03%，2022 年季节性不明显，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江材料主要收入来源为铸造用砂系列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系大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配件生产企业，销售季节性不明显，报告期内压裂支撑剂产品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9%、27.05%，占比相对较低，但随着其压裂支撑剂销售占比的增加，其 2023 年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都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考虑公司可比公司较少，故查询其他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德石股份 301158.SZ	15.69%	21.25%	19.62%	43.44%	11.46%	22.30%	23.27%	42.96%
胜软科技 833339.NQ	7.04%	14.77%	9.46%	68.73%	5.90%	7.81%	7.15%	79.14%
摩尔股份 833334.NQ	14.89%	18.37%	22.66%	44.08%	11.30%	16.36%	23.22%	49.1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审阅报告、审计报告。

其中：德石股份主要产品包括钻具产品和装备产品两类，服务包括公司产品的租赁、维修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田、钻探公司。

胜软科技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运维服务、自主软件销售及服务、软件代理及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海油、中石油等。

摩尔股份主营业务为材料和产品设备的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服务的重点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国有企业；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服务的重点客户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等行业内重点企业。

通过查询其他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的企业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明显较高，故公司下游客户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集中结算，符合下游供应商的采购特点。

综上，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二、结合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期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新增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 1-6 月业绩情况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822.81	24,374.44	-43.29%
净利润	-2,060.86	1,014.96	-303.05%
毛利率	10.83%	21.94%	-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262.37	-7,851.35	17.97%

注：2024 年 1-6 月的数据为未审数据。

（一）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43.29%，减少 10,551.63 万元，公司当期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去年同期末增加 5,278.62 万元，增幅 27.3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 2024 年春节较 2023 年度推迟 20 天左右，且 2024 年上半年北方温度波动较大，极端天气较多，开工时间受限，下游客户春季开工时间较晚。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强，收入确认受下游客户结算情况影响较大，上半年下游客户根据施工进度使用的陶粒砂产品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且相应的验收进度有所放缓，综合使得陶粒砂的收入较去年同

期减少 8,133.88 万元。

国内油气工程建设行业存在季节性特点。大多项目集中在二、三季度施工以避免天气的影响，企业一般集中在后三个季度确认收入、回款，因此一般营业收入也呈现季节性，下半年营收显著高于上半年。

公司下游客户部分油气田位于西北、东北及华北地区，受上半年 1-3 月份天气较为寒冷及春节放假的影响，受此影响，每年的上半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季节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与不确定性。

（二）毛利率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11.1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和石英砂毛利率变动影响。2024 年 1-6 月受下游客户结算进度影响，上半年陶粒砂的收入确认较少(仅为 2,618.29 万元),使得石英砂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36.93% 增加至 64.82%，而 2024 年 1-6 月受石英砂中标价格较 2023 年度下降 100 元/吨（价格下降幅度约 20%）左右影响，其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8.28%下降至 4.91%。石英砂毛利率的下降和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使得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三）净利润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2,060.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4 年 1-6 月受季节性、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强影响，下游客户使用产品进度减缓和验收进度有所放缓，相应的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因 2024 年中标价格下降，而成本变动未呈现明显的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受中标价格影响，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大幅度增加，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此外公司因挂牌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使得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减少 1,411.02 万元，降幅 17.97%，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中石油的中标量增加，公司进行大量采购和支付前期供应商的货款较多，而 2022 年公司预计陶粒砂的原材料黏土矿价格会上涨进行了备货，2023 年上半年消耗了部分备货，相应的购买存货的支出较少，使得 2024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7,096.64 万元，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3.60 万元。

综上所述，受收入季节性、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强影响，验收进度放缓影响，收入下降和中标价格下降引起毛利率下降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等原因影响，期后亏损具有合理性。

（五）是否新增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添加：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88.38 万元、38,75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9%、52.61%。一方面，上半年受 1-3 月天气较冷及春节放假的影响，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石油开采企业会减少开采活动。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在采购计划上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采购立项、预算审批等程序，并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事宜，下半年陆续进行采购和实施。产品的验收结算主要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发业绩下滑的风险	石油压裂支撑剂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2024 年公司部分产品中标价格下降较多。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引发业绩下滑。

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验收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具有充分权限；是否存在收入确认集中在 12 月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验收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具有充分权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比照准则规定，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陶粒砂支撑剂、覆膜砂支撑剂、石英砂支撑剂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合同中一般仅包含商品转让一项履约义务，为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的，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约定交货地点并获取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以取得的客户出具的物资验收确认单或物资入库清单或直达送料及验收记录单等验收单据作为确认依据，以验收单上载明的日期为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可分为两类，一种为客户规定格式的确认单，如中石化公司，因是客户直接出具的格式表单，在确认单上直接打印有对应合同编号，以及客户的仓库人员姓名。客户在确认单上有盖章确认。另一种为天祥公司格式的确认单，确认单上有合同编号，以及客户相关人员签字栏及公司盖章栏。确认单客户均已盖章，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未约定签字人员及相关签字人员权限，“三桶油”均有严格的用印流程及签字权限规定。报告期内客户提供的确认单格式占比为 40%至 50%，天祥公司格式的确认单占比为 50%至 60%，在此基础上，两种收入确认单均符合合同约定，满足收入确认的要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验收单据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的签字、盖章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签字人员具相应的权限。

（二）是否存在收入确认集中在 12 月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5%、24.95%，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交付后，根据客户出具验收单上的日期来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受到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时间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能源类国有企业，其地位较为强势，其存在一定的支付惯性，且大型国企等通常需要其在预算当年进行相关支出。若产品已经完成使用，客户一般会在当年年底对已经使用的产品进行验收，故造成公司 12 月份收入确认较多的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家头部央企，针对验收单的出具都设置了较完善的内部验收制度，下游客户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履行其内部的审批验收机制，出具验收单，相关机制得到一致执行，故公司不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

综上，因下游客户的结算和支付惯性，公司存在 12 月份收入确认较多的情形，但都根据客户的审批验收机制出具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单据，不存在调节

业绩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023 年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各方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与龙祥旺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浩武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各方银行流水，公司与龙祥旺运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与龙祥旺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现象。

公司与龙祥旺运之间资金往来支出属于正常运费款结算，2022 年度存在龙祥旺运少量退还运费的情形，退还运费款主要系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污损的退费，个别车辆运输未通过龙祥旺运平台，因公司经办人员失误未核对清楚误将款项支付给龙祥旺运。公司收取龙祥旺运公司退还的运费款具备商业合理性，退运费情况详见下表：

主体	开户行及账号	交易日期	收入（元）	支出（元）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与序时账匹配	
							日期	摘要
天祥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015*****3042)	2022-1-12	39,321.75	-	9991*****2209	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	12 日建行收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退运费
天祥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015*****3042)	2022-2-13	6,670.80	-	9991*****2209	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2-13	13 日建行收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退运费
天祥	中国建设银行巩义市支行 (410015*****3042)	2022-10-14	8,837.18	-	9991*****2209	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10-14	14 日建行收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退运费
天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898020*****1452)	2022-12-02	5,068.50	-	9991*****2209	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2	2 日昆仑伊犁分行收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退运费
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奎井滩支行 (920250*****4719)	2022-6-20	49,027.50	-	9991*****2209	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6-30	收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运费退款
合计			108,925.73	-				

综上所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往来。

（二）2023 年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祥旺运”）供应商地位稳定，一直位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增长比例为 52.46%，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总体运输费用总额也随之增长，运输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龙祥旺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龙祥旺运具备网络货运平台资质，通过网络货运线上平台公司能及时掌握追踪货物运输轨迹，监控车辆运输轨迹信息，能更好满足公司及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总部基地位于河南巩义，龙祥旺运主要经营地为郑州巩义市，作为本地企业其距离公司位置较近，能快速响应公司运输需求。综上所述，龙祥旺运 2023 年主要为公司服务具有合理性。

（三）龙祥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龙祥旺运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价格与服务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运输装货地址	运输卸货地址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竹林镇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郑州盛彤冶材有限公司	30.00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140.00	-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巩义市盐业公司	50.00	-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25.00	-
		河南省赫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25.00	-
		河南宏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天津市滨海新区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00-120.00	115.00
		河南祥盛陶粒有限公司	110.00-120.00	-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110.00-120.00	-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20.00-125.00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110.00-115.00	-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夹津口镇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竹林镇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	-
		郑州盛彤冶材有限公司	20.00	20.00

运输装货地址	运输卸货地址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省郑州市 巩义市	四川省内江市隆 昌市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
		郑州德赛尔陶粒有限公司	325.00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龙祥旺运公司提供的运输结算单据。为比较具备可比性，选取装卸起始地点相近或相同结算单价进行价格对比。表格内“-”表示该年度龙祥旺运未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由上表可知，公司结算单价与龙祥旺运服务于其他客户的结算单价无明显差异。公司承运运输单价与龙祥旺运服务于其他客户的承运单价相比呈略微差异，差异原因系运输业务时点不同导致。运输结算单价并非固定化、一成不变，龙祥旺运根据油价上涨情况、线路路况、运输里程、人力成本、运输车辆类型、客户结算量及外部因素等综合考量适时调整并公布结算单价。

综上所述，公司运输服务价格与龙祥旺运为其他客户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运输服务价格由市场撮合而成，交易价格公允。

（四）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龙祥旺运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龙祥旺运的合作较为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龙祥旺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异常往来，交易价格也较为稳定，与其他客户亦无明显差异，且无带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稳定的供应商能够提高公司的送货效率，能够增强公司对产品运输环节的控制。

五、结合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时点，说明对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期后的还款进度与安排，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时点详见本问题回复“长短期借款还款计划，期后的还款进度与安排”表格内容描述。

（一）长短期借款还款计划，期后的还款进度与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短期借款金额、到期情况、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如下：

债务类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条件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已经归还金 额(万元)	是否 逾期	后续还款 安排
短期借款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686.48	质押借款	2023/1/9- 2023/4/20	2024/1/9- 2024/4/20	2,686.48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保证借款	2023-3-6	2024-3-6	1,0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借款	2023-3-20	2024-3-18	3,000.00	否	已经归还

债务类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条件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已经归还金 额(万元)	是否 逾期	后续还款 安排
短期借款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保证借款	2023-3-22	2024-3-22	1,5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保证借款	2023-3-29	2024-3-29	5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500.00	保证+抵押	2023-3-30	2024-3-30	3,5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保证借款	2023-4-21	2024-4-21	1,0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1,718.00	保证+质押	2023-5-21	2024-5-20	1,718.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保证借款	2023-7-18	2024-7-17	5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0	保证借款	2023-8-8	2024-8-7	6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00.00	保证+抵押	2023-8-23	2024-8-21	2,0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1,500.00	保证+抵押	2023-9-7	2024-9-4	1,50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3.00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023-9-14	2024-6-25	703.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950.00	保证+抵押	2023-9-14	2024-9-12	950.00	否	已经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1,500.00	抵押借款	2023-11-15	2024-11-15	-	否	按期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桐本路支行	500.00	保证借款	2023-11-21	2024-11-20	-	否	按期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800.00	保证+质押	2023-11-30	2024-11-29	-	否	按期归还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2,400.00	保证+抵押	2023-12-15	2024-12-15	-	否	按期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1,500.00	抵押借款	2023-12-20	2024-12-20	-	否	按期归还
短期借款	将非9+6背书及贴现的票据不终止确认	9,322.38				9,322.38	否	已经归还
长期借款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5,000.00	保证+质押	2023-8-18	2025-2-17	2,053.59	否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1,500.00	抵押借款	2022-12-9	2024-1-8	1,500.00	否	已经归还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	保证+质押	2023-12-30	2025-1-29	10.00	否	按期归还
合计		45,179.86				34,043.45		

注：还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的数据统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还款记录良好，已到期的借款合同公司已按时全额还款并支付利息，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本金余额合计为 45,179.8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还款 34,043.45 万元，归还比例 75.35%，尚未归还 11,136.41 万元。尚未归还的长短期借款均属

于借款合同尚未到期，根据借款合同还款约定，目前尚未到还款时点，公司按月或按季向银行支付借款利息。尚未归还的 11,136.41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归还 2,8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归还 3,910.00 万元，2025 年 1 月归还 1,480.00 万，2025 年 2 月归还 2,946.41 万元。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112.91 万元，负债规模有所降低。

（二）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期后的还款进度与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支付金额	期后支付比例
应付账款	13,894.22	12,769.92	91.91%
其他应付款	2,092.74	406.72	19.43%

注：期后支付金额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统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 13,894.22 万元，期后累计支付 12,769.92 万元，期后支付比例 91.9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根据付款信用政策尚未支付的材料款，期后付款比例达到 90%以上。应付账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滚动发生，公司均按与供应商达成的约定正常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公司计划于 2024 年年底付款金额 600 万元，剩余款项支付安排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情况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92.74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权收购款、其他往来及个人借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期后累计支付 406.72 万元，期后支付比例 19.43%。目前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款项，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底支付 800 万元，剩余款项支付安排将按照资金预算和付款计划进行支付，不存在影响公司支付能力的情形。

（三）还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正且略有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销售回款资金、公司资金积累。公司客户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央企单位为主，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票据均能到期承兑，坏账损失率低，公司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中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11,136.41 万元，货币资金 4,313.82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未经审计），根据历年销售回款惯例和最新市场情况，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预计销售回款金额在 2 亿元。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还款计划，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按计划偿还尚未偿还的金额。

此外，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长短期贷款余额 41,900 万元，公司银行总授信可用总额 56,062.83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总额（60,376.65 万元）远高于公司各项长短期借款余额，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和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形，公司银行信用额度充足，能够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还款能力。

（四）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降低潜在的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速度，进一步缩短回款周期。

2、严格管控付现成本支出及采购支出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合理优化相关支出规模。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筹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金使用，加强现金流管理，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情形。

4、与各大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按期还款，保持较好的信用，使公司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可以通过对原有借款还旧借新方式提高流动性。

5、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毛利率相对高、回款条件相对更优的客户项目，提升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净利润积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6、挂牌后进行一轮定向增发为公司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偿还部分借款，

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做出相关措施，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经营业绩，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明细表，按照外购的产品先发出、月度加权平均法，模拟测算的各季度外购产品收入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分析其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查询中石油的定期报告，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销售的季节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等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询问公司管理层，获取期后报表，结合去年同期情况，分析期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检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关键控制点单据，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大部分验收单据，复核收入确认单据时间和账面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存在差异，复验收收单据是否盖章，查询相关合同约定以及相应的回款情况，了解相关盖章是否有效；

核查报告期 12 月份收入确认的主要验收单据，核查相关验收单据日期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方出具验收单的相关程序，分析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测试比例如下：

序号	截止测试覆盖期间	核查比例	获取验收单样本量（份）
1	2021 年 12 月	99.24%	34
2	2022 年 1 月	100.00%	7
3	2022 年 12 月	100.00%	86
4	2023 年 2 月	100.00%	17
5	2023 年 12 月	99.61%	68
6	2024 年 1 月	99.93%	4

注：因 2023 年 1 月没有收入，故选取 2023 年 2 月进行截止性测试

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公司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2022 年报表日前后收入截止性测试占截止测试月份收入比例分别为 80.04%、85.01%，2023 年报表日前后收入截止性测试占截止测试月份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2%、96.49%。其中 2022 年 12 月获取验收单 54 份，2023 年 2 月获取验收单 16 份，2023 年 12 月获取验收单 66 份，2024 年 1 月获取验收单 4 份。

4、获取公司对公流水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龙祥旺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100Z1185 号审计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台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情况；

6、获取龙祥旺运公司服务客户的结算单据，对比分析装卸起始地点相同或相近的结算承运单价；

7、获取并检查公司收到龙祥旺运公司退运输费用的记账凭证、退费情况说明、银行业务回单等原始单据；

8、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历史信用状况及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公司还款能力；

9、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报告期后已还款长短期借款的银行回单、贷款台账，了解公司借款到期还款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按时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和期后付款情况，了解付款安排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及未按时归还借款的情形；

11、对公司偿债能力实施分析程序，计算偿债能力指标；查阅同行业可比

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相关数据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评估公司是否具有偿债风险；

1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融资部负责人，了解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长的原因以及公司后续还款计划安排；了解公司改善偿债能力的相关措施情况，评价改善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贸易类收入除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外，各季度贸易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35%左右，占比未受各季度外购量和下游客户的销售确认情况影响。

2023 年第三季度贸易类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全部为贸易类业务的重晶石粉销售额较高，拉高了第三季度贸易类收入的占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2024 年 1-6 月业绩亏损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且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强，收入确认受下游客户结算情况影响较大，上半年下游客户根据施工进度使用的陶粒砂产品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且相应的验收进度有所放缓，使得相应的收入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因 2024 年中标价格下降，而成本变动未呈现明显的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受中标价格影响，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大幅度增加，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此外公司因挂牌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使得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存在新增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单据完备，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因公司收入的确认受到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时间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能源类国有企业，其存在一定的支付惯性，且大型国企等通常需要其在预算当年进行相关支出。若产品已经完成使用，客户一般会在当年年底对已经使用的产品进行验收，故造成公司 12 月份收入确认较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入确认集中在 12 月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异常资

金往来；公司与龙祥旺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与龙祥旺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供应商地位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幅 52.46%，公司运输费用总体上升，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

公司与龙祥旺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龙祥旺运具备网络货运平台资质，通过网络货运线上平台公司能及时掌握追踪货物运输轨迹，监控车辆运输轨迹信息，更好满足公司及下游客户需求；龙祥旺运作为本地企业其距离公司位置较近，能快速响应公司运输需求，2023 年度龙祥旺运主要为公司服务具有合理性。

6、运输结算单价并非固定化、一成不变，龙祥旺运公司根据油价上涨情况、线路路况、运输里程、人力成本、运输车辆类型、客户结算量及外部因素等综合考量适时调整并公布结算单价。公司运输服务价格与龙祥旺运公司为其其他客户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运输服务价格由市场撮合而成，交易价格公允。

7、公司不存在为龙祥旺运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幅增长为公司业务扩张对正常经营应付增长及为满足营运资金及缓解流动性压力所需增加融资借款。对应增长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9、公司针对偿债风险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提高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借款、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资金流紧张的情形，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有使用经营现金流偿还短期借款、扩展融资渠道及优化负债结构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维持较高水平，改善措施可行且有效。

10、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按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况，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

11、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好，银行信用

额度充足；下游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央国企单位为主，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

二、说明函证回函不符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销售函证不符系与客户完成采购入账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上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日，与客户依结算、开票完成采购入账日有时间性差异，此造成回函不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获取客户相关验收单、发票、回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来进行替代测试，通过核查相关替代测试核查，公司收入不涉及调整，相关收入可以确认。

公司采购回函不符系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未开具发票，公司根据采购情况暂估入账，而供应商根据开票入账，双方确认时间存在差异，造成函证不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通过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发票、暂估凭证、冲销和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原始资料进行替代测试，通过相关替代测试核查，公司采购额不涉及调整，相关采购额可以确认。

3. 关于业务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分别租用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及生产线进行生产。（3）甘肃驰特以自身实际产能即“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公司：（1）结合公司现有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及行业特征，说明公司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的创新性与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是否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若未取得，说明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2）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租赁标的、租赁位置、租赁期限、租金、生产产品类型、产量规模及占其总产量之比、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金额之比、租赁协议安排、未来租赁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出租方是否与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自有生产线和租赁生产线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状况，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3）结合现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甘肃驰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补充披露甘肃驰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具体核查方式，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现有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及行业特征，说明公司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的创新性与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是否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若未取得，说明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生产石油压裂支撑剂，始终坚持以科技为引领，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根据 2024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 号），公司正式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入选产品为公司的“石油压裂支撑剂”。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之初就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自主研发了功能型覆膜支撑剂生产工艺技术、陶粒支撑剂绿色低碳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利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陶粒支撑剂技术、高强度石英砂磁选工艺技术等多项技术。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整合社会科技资源，努力开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充分发挥了基础研究与工艺理论的结合、材料技术与应用工程的结合、装备技术与分析测试的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发展规划有效结合，因此，取得了很好的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效果。

公司生产压裂支撑剂的核心技术及其优势如下：

产品	产品特性	技术名称	与同行业相比的技术优势	对应专利
覆膜支撑剂	覆膜支撑剂是在石英砂、陶粒表层涂覆高分子树脂材料，提高支撑剂性能指标，赋予支撑剂一定的功能性。主要应用页岩气（油）、致密气（油）等地层渗透率低的特殊油气储层压裂开采，除支撑地层作用外，提高性能，还可以节省压裂施工费用、防止地层砂返吐。覆膜支撑剂主要包括预固化覆膜支撑剂、可固化覆膜支撑剂、自悬浮支撑剂、亲油疏水支撑剂、抗盐/抗酸/抗碱支撑剂。	功能型覆膜支撑剂生产工艺技术	利用树脂特性，在石英砂或陶粒表层涂覆单层或多层功能型树脂、改性树脂；提高支撑剂的性能，且赋予其一定的功能型，如亲油疏水、低温、高温可固化、自悬浮、气悬浮等。形成一系列覆膜支撑剂的综合性技术体系。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预固化覆膜支撑剂成功应用于国内首个大型页岩气项目（重庆涪陵页岩气田）。	“一种用于清水压裂的自悬浮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66248.7; “一种低温延时固化防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低温延时固化防砂体系” ZL201510662305.3
陶粒支撑剂	公司通过研究陶粒支撑剂矿物组成及制备工艺参数对其组织结构和性能的影响规律，加上支撑剂的“成分——工艺——组织——性能”关联协同调控工艺，研制了满足不同工艺条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陶粒支撑剂。包括低密度高强度陶粒支撑剂、页岩气开采用陶粒支撑剂、核壳双层结构的陶粒支撑剂；同时通过加入功能性材料研制应用于测井及低渗透油气井的功能性支撑剂，包括示踪陶粒支撑剂、温度可控膨胀支撑剂、导电陶粒。生产工艺技术中应用了可控温度场烧成技术及均化烧成技术。	陶粒支撑剂绿色低碳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	1.通过增加原料预处理、预均化、表面改性和表面处理工艺，可将原料的原始特性发挥到最大。 2.工艺参数的独特设计和组合配置可满足不同原料的复杂的特性，稳定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在造粒中引入自动控制技术中采用图形识别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 3.通过可控温度场均匀化烧成技术能将原料的性能充分的发挥出来，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体密度、视密度和破碎率三参数的匹配性。 4.工艺过程实现自动化和数字化控制，将生产工艺过程，过程检测和控制进行紧密的结合和闭路管理。	“页岩气开采用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87607.7; “一种双层高强度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45034.0

		利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陶粒支撑剂技术	一种采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低密度高强度石油压裂支撑剂的技术。在原料中加入了工业废旧资源（废旧耐材、粉煤灰、煤矸石、采矿选矿废渣），减少了对高品位铝矾土的依赖，使得产品具有体积密度低，抗压强度高，浊度低等优点，部分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要求，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一种石油压裂支撑剂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284298.4
石英砂支撑剂	石英砂压裂支撑剂以优质天然石英砂矿为原料，经过水洗→烘干→筛分，得到成品。石英砂压裂支撑剂适用于中、浅油气藏与非常规油气藏开采，因其性能良好、粒度等级广泛、资源丰富被油田大量应用。	高强度石英砂磁选工艺技术	为了解决传统石英砂磁选机进料速度慢，落料时与磁筒接触不佳，除磁性矿物效果不稳定，效果差的问题而研制的一种高效石英砂磁选设备，通过在设备底座架上安装接料机构，下料机构与磁选机构，利用滑动塞进入储料桶的出料端内，能够减小储料桶出料端的出料面积，使储料桶内石英砂浆缓慢且均匀的流出，进而达到了落料速度均匀，提高磁选的效果。	“一种石英砂用磁选设备” ZL202010813049.4
一体化乳液	应用于油气田压裂，压裂液增稠剂，具有良好耐温与耐剪切能力，滤矢量低，液体效率高，低伤害。	一体化乳液压裂液生产工艺技术	为了解决目前乳液压裂液施工现场配制复杂，耐候性及耐温性差，配伍性能差等问题，所研制带的一种全复合一体化乳液压裂液，能够有效降低施工风险和成本。此技术提高了压裂液的粘度同时增加了压裂液中碳链长度，从而提高了乳液压裂液的温度应用范围，可以依据使用温度调整压	“一种压裂用高效复合起泡助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611330.0; “一种有效降低胍胶吸附在岩石表面的压裂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591075.2

			裂液的配比比例。该技术下生产的产品遇水溶解速度快，配置的压裂液液体均匀，粘度稳定，溶解后无明显不溶颗粒物，能够有效降低施工风险。	
--	--	--	--	--

上述技术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实践过程中自主研发并积累形成。历经蒙古包窑、隧道窑、回转窑；燃料自煤粉直接燃烧、煤制气燃烧到天然气燃烧，工艺技术完全成熟。通过不断的创新和研发，公司目前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应用技术，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且公司主要技术及工艺均已取得了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租赁标的、租赁位置、租赁期限、租金、生产产品类型、产量规模及占其总产量之比、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金额之比、租赁协议安排、未来租赁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出租方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自有生产线和租赁生产线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状况，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租赁标的、租赁位置、租赁期限、租金、生产产品类型、产量规模及占其总产量之比、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金额之比、租赁协议安排、未来租赁计划的具体情况

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甘肃驰特	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	厂房、配电室、办公楼及宿舍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诺克公司西侧）	2023.1.1-2032.12.31 ^注	400 万元/年
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	天祥股份	位于众鑫绿色循环经济园内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2022.4.13-2027.4.12	按每生产成品石英砂产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车间的压裂石英砂水洗及烘干生产线设备及相应的土地、厂房和配套设施	众鑫绿色循环经济园		量 10 元/吨计算，根据实际产量据实收取。最低收取标准为 400 万元/年。
--	----------	--	-----------------------------------	-----------	--	---

注：公司与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为支持公司前期准备工作，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 2022 年 12 月视为租赁前期的准备期，不再另外收取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主要为石英砂，销售对象主要为母公司天祥股份。通过母公司天祥股份对外销售后，终端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西北地区的油田分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的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年度	实际产量（吨）	占公司总产量 ² 之比	销售收入 ³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
石英砂-阿拉善盟分公司 ¹	2023	293,816.94	62.65%	5,086.43	6.90%
	2022（5-12 月）	212,776.22	93.95%	2,890.03	5.98%
石英砂-甘肃驰特	2023	175,154.90	37.35%	2,358.24	3.20%
	2022（12 月）	13,702.30	6.05%	136.94	0.28%

注¹：子公司甘肃驰特为 2022 年下半年收购，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财务报表合并日，其 2022 年度石英砂的生产量统计数据仅为合并后的生产量即 2022 年 12 月产量。阿拉善盟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份成立，统计数据为公司成立后的数据。

注²：公司总产量指公司及子公司自产石英砂的产量，不包括外购石英砂。

注³：销售收入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应销售收入金额，非最终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

公司与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十年，双方《厂房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厂房租赁期满后，若公司继续生产经营时，公司享有承租优先权，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仍同意公司按 400 万元/年支付租赁费。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甘肃驰特在租赁期间与出租方合作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双方租赁关系稳定，甘肃驰特现用生产厂房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五年。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采矿和加工为一体，已建成多条生产线，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租。

(二)说明出租方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1、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环城路东,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谷物、豆类、薯类、水果、花卉、蔬菜的种植、销售等。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兆林	24.00	80.00%
2	刘志军	6.00	20.00%
合 计		30.00	100.00%

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兆林,系当地人,为甘肃驰特及金大地的原实际控制人。马兆林、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不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政府大楼 211 室,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位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西南 5 公里处,矿区和生产加工区交通便利,与宁夏中卫、青铜峡接壤。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布生	4,630.00	51.44%
2	北京昆仑隆源石油开采技术有限公司	3,870.00	43.00%
3	段海峰	500.00	5.56%

合 计	9,000.00	100.00%
-----	----------	---------

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鲁布生，其为当地人。鲁布生、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不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自有生产线和租赁生产线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状况，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1、生产线自有及租赁的情况

甘肃驰特为自有生产线；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为租赁生产线，无自有生产线。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甘肃驰特系租赁他人厂房，生产线为自有生产线；阿拉善分公司系租用他人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相关出租方均已获得了相关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2、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油气开采企业，为其提供油气开采所需的压裂支撑剂，公司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约定交货地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地	主要客户需求地
秉扬科技	四川	西南地区
长江材料	重庆北碚、重庆铜梁、湖北十堰、湖北仙桃、江苏昆山、江苏常州、安徽宁国、四川成都、四川宜宾、四川广元、山东济南、内蒙古科左后旗、辽宁彰武等	西南、华东、华中地区
天祥股份	河南巩义、内蒙阿拉善、甘肃景泰县	西北、西南地区

因秉扬科技主要产地与客户需求地距离较近，故其租赁的房屋主要为仓库，不存在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情形。而长江材料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在多地就近客户建设生产基地，除租赁仓库外，其亦存在租赁厂房开展生产业务的情况。但因长江材料主要产品为铸造砂，仅有 20%左右的产品为压裂支撑剂，故其与公司又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位于西北地区，石英砂的运输按照重量和里程计费，故石英砂的单位运输费用占单位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为降低石英砂的运输成本、提

高送货效率，公司成立了阿拉善盟分公司，收购了子公司甘肃驰特。

报告期内，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运输至西北地区客户的距离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

区域	发货省份	到货省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里程数	平均里程数
西北地区	甘肃	甘肃	125.93	266.18
西北地区	甘肃	青海	1,505.33	1,467.25
西北地区	甘肃	陕西	724.32	734.11
平均距离			785.19	822.51
西北地区	河南	甘肃	665.16	700.44
西北地区	河南	宁夏回族自治区	854.37	864.74
西北地区	河南	青海	2,482.01	-
西北地区	河南	陕西	662.54	702.03
西北地区	河南	新疆	3,210.00	3,027.50
平均距离			1,574.82	1,323.68
西北地区	内蒙	甘肃	390.75	389.95
西北地区	内蒙	宁夏回族自治区	96.47	65.99
西北地区	内蒙	青海	1,519.76	1,529.25
西北地区	内蒙	陕西	559.74	444.88
西北地区	内蒙	新疆	-	1,886.96
平均距离			641.68	863.40

注：上表的区域按照客户使用产品地所在省份的区域划分，数据来源于供应商龙祥运输的平台龙快运中公司运输数据统计表。

如上表所示，公司租用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一方面系阿拉善盟距离公司下游客户在西北地区的油井距离较短，能够及时供货并降低运输成本；其次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建厂房设计合理，生产线成新率高，生产效率优秀，生产的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公司及下游客户要求；另一方面，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自己的石英砂矿，且紧挨生产区，石英砂矿品质较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并能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租用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一方面系甘肃省景泰县距离公司下游客户在西北地区的油井距离较短，能够及时供货并降低运输成本；另一方面，该生产厂房与子公司金大地距离较近，金大地拥有石英砂矿，在金大地正式投产后，甘肃驰特和金大地可以产生协同效应，有效降低公司运输成本、生产成本。

另外，为了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的发展，公司采用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方式开展石英砂的生产经营，从而能够节省资金，提高投产效率，加快投产速度，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更高效发展。

综上，公司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现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甘肃驰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补充披露甘肃驰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

（一）结合现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甘肃驰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豁免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甘肃驰特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二）补充披露甘肃驰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3MA732DL109）位于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该公司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

造项目建设地点：喜泉镇喜集水村；总投资 2990.03 万元；建设规模：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已通过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620423-04-02-425543；批准文号：景发改备【2024】98 号。公司已委托白银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能评报告；目前，项目能评报告即将编制完成，待完成后进行节能审查审批；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我县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甘肃驰特已编制完成《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已提交《关于上报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请示》。根据《节能报告》，“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772tec/万元，优于白银市 2025 年预测值 0.97tec/万元，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效指标限额标准，结合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该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文件，甘肃驰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

《白银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在受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委托评审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甘肃驰特上述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上述项目停产、改造、关闭等处罚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致使公司或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予以承担，对公司或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前述主体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针对“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

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瑕疵，甘肃驰特正在积极申请补办节能审查意见，目前已编制《节能报告》并提交节能审查请示；根据《节能报告》，“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效指标限额标准，结合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该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文件，甘肃驰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甘肃驰特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现有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核查公司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3、查阅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物清单，了解公司租赁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并查询民法典中关于租赁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
- 4、查阅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的销售台账及销售合同，了解其具体产品产量及销售情况；
- 5、查阅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获取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项目环评报告、环保备案材料，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环评报告、环保备案材料；
- 7、查阅《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关于上报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请示》等节能申请文件；

8、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文件；

9、查阅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0、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压裂支撑剂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功能型覆膜支撑剂生产工艺技术、陶粒支撑剂绿色低碳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利用工业废旧资源生产陶粒支撑剂技术、高强度石英砂磁选工艺技术等，相关产品具有创新性与技术优势；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主营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均已取得了对应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石英砂，销售对象主要为母公司天祥股份；出租方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不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甘肃驰特生产产线为自有生产线、无租赁生产线，阿拉善盟分公司生产产线为租赁生产线、无自有生产线，公司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具有商业合理性。

3、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豁免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甘肃驰特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目前甘肃驰特已编制《节能报告》并提交节能审查请示；根据《节能报告》，“甘肃驰特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效指标限额标准，结合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该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文件，甘肃驰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节能审查意见的实质性障碍，甘肃驰特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二、结合具体核查方式，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核查程序

见本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之“一、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生产线及生产场所两处，租赁期限分别为五年及十年，租赁期较长且相对稳定。如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仍有续租需求时，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故公司不能续租相关生产线及生产场所的风险较小。同时，由于当地矿产资源丰富，同等条件的生产场所及生产线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如因无法续租该等场所导致搬迁，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房产。另外，公司子公司金大地拥有石英砂矿，在金大地正式投产后，可为公司分担较多的石英砂生产压力。综上，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若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提交 IPO 申报材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具体履约安排、相关条款即将触发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变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目前公司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1,326.89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700.23 平方米。无证房产中部分房屋在建设时因历史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且存在越界建房。请公司结合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已对整改事项出具相关明确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披露张天成、常春丽的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是否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否及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历史股东退出价格。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的股票价格为 6.20 元/股，而回购欧沃投资的股票价格为 5.45 元/股。请公司说明相关股东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若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提交 IPO 申报材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具体履约安排、相关条款即将触发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变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根据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天祥股份签订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天祥股份未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回购其持有的天祥股份的股权。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4 年 9 月出具《关于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承诺》：“若天祥股份未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本公司有权要求常春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天祥股份的股权。对于本公司享有的股份回购权，本公司承诺如下：鉴于天祥股份正布申请新三板挂牌，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在天祥股份取得挂牌函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本公司承诺不行使股份回购权。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若天祥股份申请中止或终止挂牌，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或在本函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天祥股份仍未取得挂牌函，本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继续行使股份回购权。”

2024年9月，常春丽出具《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条款，本人将积极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本人承诺并保障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影响公司治理及经营或给公司带来不利损失，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天祥股份未在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IPO申报材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回购义务尚未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若公司未来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综上所述，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对双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合理安排，相关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常春丽《个人信用报告》等，了解常春丽资信状况及履行能力；
- 3、查阅常春丽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关于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常春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对双方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合理安排，相关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

公司股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二、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目前公司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1,326.89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700.23 平方米。无证房产中部分房屋在建设时因历史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且存在越界建房。请公司结合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已对整改事项出具相关明确承诺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公司无证房产中超出土地红线面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超出土地红线 面积 (m²)	说明	坐落
1	职工活动中心、车库	3,118.40	259.20	辅助性用房	巩义市 竹林镇 310 国 道东段 421 号
2	西门岗	38.20	/		
3	公厕	143.86	/		
4	东门岗	38.20	/		
5	厨房	764.56	259.91		
6	垃圾池	47.73	/		
7	配电房	115.85	/		
8	供水检修房	2.96	/		
9	锅炉房（废弃）	31.14	/	已废弃不用	巩义市 竹林镇 西街
10	三分厂办公、宿舍	2,844.12	1,422.06	已废弃不用	
11	三分厂研发小试操作间	129.95	/	已废弃不用	
12	厕所	93.02	/	已废弃不用	
13	仓库	2,257.41	466.35	/	
14	生产车间 2 层	350.69	/	公司有证房产之间搭建 的过道，系依靠车间外 墙搭建的钢结构建筑	
15	生产车间 2 层	349.54	/		
16	配电房	195.15	76.10	辅助性用房	
17	职工食堂	266.11	/	已废弃不用	
18	食堂（在建工程）	540.00	/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合计		11,326.89	2,483.62		-

公司 2013 年通过开山造地的方式建立工厂，公司所在的竹林镇地处豫西山区，建设期间，受限於地形情况，部分建筑超越了红线。

根据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证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巩义市竹林镇，在竹林镇 G310 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0，宗地面积 23,630.31m²）、竹林镇西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1，宗地面积：159,941.22m²）国有建设用地进行生产建设，由于历史客观原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相关文件，该公司已办理 2013-030 宗地、2013-031 宗地不动产权证，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不会对此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目前使用的两块宗地的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和商务用地。由于部分房屋超出土地红线，故公司未能补办房屋产权证书，并非故意违规。公司房产中超出土地红线的部分有 2,483.6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4%，占比较小。因该越界房屋系历史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越界部分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非耕地及林地。

2024 年 1 月 24 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本局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祥股份”或“该公司”）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现出具证明如下：该公司在位于竹林镇 G310 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0，宗地面 23630.31m²）、竹林镇西街（出让宗地编号：2013-031，宗地面积：159941.22m²）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上进行生产建设。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为 2,483.6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4%，由于越界房屋系历史客观原因所致，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

（二）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已对整改事项出具相关明确承诺

如本回复所列表格显示，针对第 9、10、11、12、17 号无证房产，公司目前已停止使用，并将逐步拆除；对于仍在使用中的无证房产，即第 1-8、13-16 号无

证房产，均未用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较强，重要程度较低，公司将积极补办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无法补办建设审批手续的，公司将用现有无瑕疵的房产逐步予以置换，并停止使用该部分无证房产，后续将按照置换情况逐步将其拆除；针对第 18 号房产，系在建工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已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无证房产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停用无证房产，并逐步将无证房产予以替换、拆除。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公司因拆除无证房产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已对整改事项出具明确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实地核查公司相关无证房产的使用情况，确认无证房产的位置及其用途；
- 2、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针对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出具的承诺书，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核查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宗地图、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凭证及财政收费专用票据等，了解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历史形成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为 2,483.62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4%，由于越界房屋系历史客观原因所致，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针对无证房产，公司将逐步停用，并予以置换、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整改事项出具明确承诺，该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披

露张天成、常春丽的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否及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沿革中，张天成与张现周、常春丽与常玉娇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前次申报时，常春丽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玉娇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因相关股权代持在前次申报前已进行代持还原，不影响公司前次申报时点的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致使公司历史沿革的披露较为简化，对已还原的股权代持事项未能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此外，除相关代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外，其他董监高未知悉上述事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第 1.5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详细披露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影响或风险；（三）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四）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

处分的，全国股转公司或业务部门可以采取其他监管方式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初，公司前次申报未披露股权代持事项已届满两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因张天成与张现周、常春丽与常玉娇之间的股权代持在前次申报前已进行代持还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致使公司对已还原的股权代持事项未能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符合其时有效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关于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未能完全勤勉尽责；因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前主动进行代持还原，相关事项已届满两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
- 2、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常春丽，了解前次申报未披露股权代持的原因；
- 3、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报时，除相关代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常春丽及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常玉娇知悉相关代持事项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代持事项不知情。因张天成与张现周、常春丽与常玉娇之间的股权代持在前次申报前已进行代持还原，原股东张天成及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春丽、常玉娇对股权代持的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致使公司对已还原的股权代持事项未能详细披露股权代持的

形成及解除过程，不符合其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勤勉尽责；因公司已在前次申报前主动进行代持还原，相关事项已届满两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四、关于历史股东退出价格。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的股票价格为 6.20 元/股，而回购欧沃投资的股票价格为 5.45 元/股。请公司说明相关股东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为公司外部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侯璐、崔素文、欧沃投资入股价格与同期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为 5.00 元/股，共创卓越为私募投资基金，系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入股，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9 年 3 月，因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分别签署了《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协议双方综合考虑持股价格、支付时间、持股数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公司未参与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的定价。经常春丽与欧沃投资自主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略低于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之间的转让价格 6.20 元/股，一方面系欧沃投资要求受让人常春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早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要求的支付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另一方面系欧沃投资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持股数量为 10,000 股、119,000 股、1,190,000 股，回购欧沃投资所持股份的金额远高于回购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所持股份的金额。因此，为保证短期内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欧沃投资与常春丽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 6.20 元/股具有相应的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综上，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及退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常春丽，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 2、查阅常春丽与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之间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
-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历次增资价格；
- 4、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侯璐、崔素文、共创卓越、欧沃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及退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5.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 2024 年 1-6 月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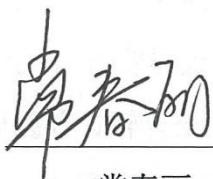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常春丽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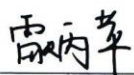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潇

项目组成员:



雷炳强



张钰搏



白雪

